

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06.20. 部法一字第0922259031號函（一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6月20日

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，其中所稱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。本部八十年二月二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0五一八二六0號函、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一八九二三號書函、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法一字第20一五八五八號書函、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部法一字第0九一二一二0一七四號書函、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二一五五五0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（銓敘部92.06.20. 部法一字第0九二二二五九0三一號函（一））